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47,83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115,94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231,88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票2,115,3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刘连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95,473,275股减少至93,357,975股,减持后持有权益由45.12%减少至44.12%。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票345,6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刘连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93,357,975股减少至93,012,375股,减持后持有权益由44.12%减少至43.9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出具的《刘连军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刘连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93,012,375股减少至92,812,375股,减持后持有权益由43.95%减少至43.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连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连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9月	11.68	2,115,900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10月至11月	10.34	545,000	0.26
	合 计	/	/	2,660,900	1.26

注:(1)上述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6年度、2019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连军	合计持有股份	95,473,275	45.12%	92,812,375	43.8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68,319	11.28%	21,207,419	1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04,956	33.84%	71,604,956	33.8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刘连军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刘连军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于2025年07月2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6,7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8,932股(占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97,865股(占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于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48,88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75,500股,合计6,824,380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希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8月11日-2025年10月20日	13.89	13.45-14.43	3,348,880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0日	11.93	11.59-12.13	3,475,500	1.04%

注:(1)李希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希	合计持有股份	100,865,992	30.12%	94,041,612	28.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00,865,992	30.12%	94,041,612	28.08%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陈新民	合计持有股份	100,865,992	30.12%	100,865,992	3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5,216,498	7.53%	25,216,498	7.53%
	有限售条件股	75,649,494	22.59%	75,649,494	22.5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1,731,984	60.24%	194,907,604	58.2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时间届满。

3、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87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集合计划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故管理人于2025年11月10日将管理费调整为0.25%。2025年11月11日,前述情况已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90%。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是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投资者可以登录本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查阅相关信息,或拨打本管理人指定客服电话(95575)咨询。

(2)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代表有表决权董事的100%。

4、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吕向阳先生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选举吕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票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选举张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票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规模,并考虑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上述两个专门委员会成员,随这推举了召集人,并经董事会批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具体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成员组成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饶静、刘凯、贾小慧	饶静(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凯、饶静、吕向阳	刘凯(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6票当选。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1聘任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总裁

董事会同意聘任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2聘任谢晖根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

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晖根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3聘任张加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加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4聘任张顺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顺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5聘任谢青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董事会同意聘任谢青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6聘任计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董事会同意聘任计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7聘任陈新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新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陈新华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04-05单元
电话	020-38289069
电子信箱	IR@younergy.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8聘任冯志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志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同意,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动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修订	否
6	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	修订	否
9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废止	否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废止	否
13	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废止	否

上述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1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1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1月)》《突发事件处理制度(2025年11月)》《融资管理制度(2025年11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11月)》《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2025年11月)》《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2025年11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2025年11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全体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

吕向阳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裁。吕向阳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黑湖分行工作,1996年2月与王传福先生共同创办比亚迪(002594.SZ),1995年4月创办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吕向阳先生于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并担任融捷集团董事长、比亚迪(002594.SZ)副董事长、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健康(300247.SZ)董事、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产业发展促进会名誉会长等职务。吕向阳先生有着数十年产业投资和金融投资的经验,拥有十多年锂电池及新能源材料等实业运作经历,并在这些领域取得了非凡的业绩。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控股股东融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与谢晖根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吕向阳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3,300股,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3,943,541股。吕向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吕向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晖根先生,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谢晖根先生200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及理学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美国乔治城大学公共政策学院,获得公共政策专业硕士学位。谢晖根先生曾任职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行业务,2015年1月至2023年1月曾担任融捷集团副总裁,自2022年12月起至今担任融捷集团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谢晖根先生曾担任广东融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在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等职务。

谢晖根先生在融捷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谢晖根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晖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谢晖根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谢晖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加祥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张加祥先生1995年加入融捷集团,历任董事、副总裁、内审部总经理、经营总监、财务总监等职务。张加祥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8年11月曾任公司董事,自2020年8月加入公司,曾担任董事长助理兼经营总监,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张加祥先生曾任融捷健康(300247.SZ)董事,并在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等职务。

张加祥先生在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职务;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张加祥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加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加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加祥先生曾于2019年4月8日因作为融捷集团超比例持股未及时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安徽证监局给予行政处罚;除前述外,张加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张加祥先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顺祥先生,1968年1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现任公司副总裁。张顺祥先生,1990年毕业于南京大学,2014年9月至2016年11月就读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生院《资本经营(投融资与集团管控)高级研修班》。张顺祥先生2013年至2017年任融捷集团副总裁,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25年8月任融捷集团高级副总裁。张顺祥先生于2025年9月加入公司,还在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等职务。

张顺祥先生在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职务;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张顺祥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顺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顺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顺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肯松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和管理学学士,现任公司副总裁。谢肯松先生曾任贝特瑞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分管营销的副总经理、创办并担任湛江市金灿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肯松先生2020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营销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谢肯松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肯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谢肯松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谢肯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计阳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级检测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计阳先生2005年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化学工艺专业,工学硕士、工学学士。计阳先生曾任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工程师、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品质主管、欧陆分析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质量经理、丽水蓝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担任质量总监;2022年8月至2025年3月就职于广州融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计阳先生于 2025年4月加入公司,任电池材料事业部总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计阳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计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计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计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新华女士,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新华女士1998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市场营销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完成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研究生课程班的在职学习,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陈新华女士于 2002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经营部副经理、采购物流部经理、生产中心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09年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陈新华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新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新华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新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5:30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向阳先生。

6、会议召集、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出席	7	65,421,541	25.1955%
网络投票	194	3,645,085	1.4038%
合计	201	69,066,626	26.5993%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会。

3、见证律师出席情况: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提案1、7、8、9为影响中小股东的重大事项,在股东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二)提案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议案均已获得通过,累积投票议案7、8相关候选人均已当选,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037,926	99.9584%
反对	12,500	0.0181%
弃权	16,200	0.02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381,085	99.3492%
反对	12,500	0.2835%
弃权	16,200	0.367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470,041	96.2404%
反对	2,580,385	3.7361%
弃权	16,200	0.0235%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469,841	96.2402%
反对	2,579,985	3.7365%
弃权	16,800	0.0243%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469,341	96.2394%
反对	2,581,085	3.7371%
弃权	16,200	0.0235%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465,941	96.2345%
反对	2,583,585	3.7407%
弃权	17,100	0.0248%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469,741	96.2400%
反对	2,580,685	3.7365%
弃权	16,200	0.0235%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吕向阳先生、张加祥先生、谢晖根先生、贾小慧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7.01选举吕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股)	68,194,924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379%
中小股东选举票数(股)	3,538,083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80.2326%

表决结果:吕向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选举张加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股)	68,197,670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419%
中小股东选举票数(股)	3,540,829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80.2948%

表决结果:张加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选举谢晖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股)	68,197,371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414%
中小股东选举票数(股)	3,540,53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80.2880%

表决结果:谢晖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4选举贾小慧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股)	68,197,794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420%
中小股东选举票数(股)	3,540,953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80.2976%

表决结果:贾小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饶静女士、刘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8.01选举饶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股)	68,200,302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457%
中小股东选举票数(股)	3,543,461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80.3545%

表决结果:饶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2选举刘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股)	68,196,097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396%
中小股东选举票数(股)	3,539,25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80.2592%

表决结果:刘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8,979,726	99.8742%
反对	10,600	0.0153%
弃权	76,300	0.11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322,885	98.0294%
反对	10,600	0.2404%
弃权	76,300	1.73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卢润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10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2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702,9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702,9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利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事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60,461	92.0415%	1,169,117	7.9354	3,400	0.023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1,371	92.1156	1,158,207	7.8613	3,400	0.0231

2.02、议案名称:本次交易的对价及支付方式:(1)本次交易的对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601,481	85.5325	2,128,097	14.4444	3,400	0.0231

2.03、议案名称:本次交易的对价及支付方式:(2)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